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公 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變動。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陳錦東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蘇培欣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34歲，擁有逾14年物業開發行業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福建泉州南安市鑫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項目副總兼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董事兼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董事兼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河北鴻樸置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且如雙方協商一致，彼之委任之後將繼續有效。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港幣50,000元，符合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彼之委任前過去三年中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蘇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蘇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於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姚霖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替陳先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蘇培欣先生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